

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花劳人仲案〔2021〕2175号

申请人：夏某，女，汉族，住址：湖南省桃源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栗钊贤，广东国晖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万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糖厂边四巷3号1至7层（部位：301房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范俊平

申请人夏某与被申请人广州万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，申请人夏某，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栗钊贤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范俊平参加庭审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：申请人于2016年6月8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并被派遣到广州丽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（下称丽诺公司），岗位是开机器，生产纸碗。在工作过程中，申请人发生受伤，需要申请工伤认定，所以提起本仲裁，要求先行确认劳动关系。仲裁请求：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21日的劳动关系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，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没有异议。

本委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于2021年6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，

双方于2021年6月8日签订《用工（派遣）协议书》，约定用工期限自2021年6月8日到2021年9月7日，工资由被申请人支付，但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购买社保。被申请人与立上（广州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立上公司）就劳务派遣事宜，于2021年6月7日签订《劳务协议》，立上公司与丽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李祥。2021年6月24日，申请人在工作时受伤，至本案开庭之日，申请人仍在职。申请人于2021年7月21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。

庭审中，双方当事人对本委查明的上述事实均无异议。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，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：1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用工（派遣）协议书。用以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8日签订用工派遣协议书，并于当日在丽诺公司工作。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2、照片、微信截图。用以证明申请人于2021年6月24日在丽诺公司工作时被机器压伤。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3、《疾病诊断证明书》、《出院记录》。用以证明申请人因工作受伤后的治疗情况。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否认关联性。4、照片、微信截图、《劳务协议》。用以证明申请人2021年6月的工资由被申请人发放，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。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

庭后，被申请人提供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用以证明其

具备劳务派遣资格。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未提出异议。

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、被申请人的陈述、有关书证、庭审笔录等为据，证据确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委认为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签订用工（派遣）协议书并建立劳动关系，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，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。

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签订用工（派遣）协议书，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建立了劳动关系。虽然，被申请人只与立上公司就劳务派遣签订了《劳务协议》，而未与丽诺公司就劳务派遣签订协议，但并不影响本委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2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一方不执行本裁决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仲裁员：刘伟银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

书记员：周宇